

#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北京中诚昊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主办券商”）作为北京中诚昊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中诚股份，证券代码：833314，以下简称“中诚股份”或“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履行持续督导义务，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 （一） 风险事项类别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 <input type="checkbox"/> 停产、破产清算等经营风险     |
|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债务违约等财务风险          |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亏损、损失或承担重大赔偿责任 |
|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     |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处罚 |   |
|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等公司治理类风险  |   |
|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等无法履职或取得联系  |   |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

#### （二） 风险事项情况

##### 一、 资金占用情况

2016年3月至2016年5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莉的配偶李岩控制的企业廊坊市新动批红门服装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服装城公司”）向公司拆借资金975.04万元，形成资金占用。上述资金拆借未履行决策程序，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2016年7月20日，服装城公司归还公司30万元的资金占用款。

2018年10月16日，公司（甲方）、李莉（乙方）、北京中诚昊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诚投资”、“丙方”）及服装城公司（丁方）签署了

《代还款协议》，协议约定：

“1、在符合监管部门规定下，丙方分期代丁方偿还所欠甲方 945.04 万元欠款；

2、为保障丙方权益，乙方和丙方已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签订《股权质押协议》，乙方拟将所持中诚股份 10,930,000 股股份质押给丙方；在甲、乙、丙、丁各方签订本协议后十个工作日内，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共同办理股票质押手续；

3、丙方已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向甲方支付 10 万元人民币，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该笔费用记为丙方代丁方还款的首期款项；

4、丙方拟于 2018 年 10 月 20 日之前代丁方向甲方支付 90 万元人民币；

5、丙方拟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代丁方向甲方支付剩余 845.04 万元人民币。”

中诚投资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向中诚股份支付 10 万元人民币，于 2018 年 10 月 21 日向中诚股份支付 10 元人民币，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向中诚股份支付 10 万元人民币，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向中诚股份支付 80 万元人民币，于 2019 年 1 月 16 日向中诚股份支付 100 万元人民币，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向中诚股份支付 102 万元人民币，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向中诚股份支付 50 万元人民币，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向中诚股份支付 30 万元人民币，于 2019 年 7 月 25 日向中诚股份支付 0.5 万元，于 2019 年 8 月 5 日向中诚股份支付 0.8 万元，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向中诚股份支付 10 万元。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资金占用余额为 551.74 万元人民币。

## 二、违背承诺及协议约定情况

1、2016 年 5 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莉及关联企业服装城公司的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李岩签署《北京中诚昊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莉及其配偶李岩关于防止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承诺书》，承诺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前归还关联方占款；

2、2016年9月，服装城公司签署《廊坊市新动批红门服装城有限公司关于占用北京中诚昊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的归还计划》和《廊坊市新动批红门服装城有限公司资金归还承诺书》，承诺将在2016年10月31日前归还关联方占款；

3、2017年8月10日，关联人李莉及关联企业服装城公司再次承诺于2017年9月30日之前还清公司的全部拆借资金；

4、2018年6月20日，关联人李莉及关联企业服装城公司再次签署《北京中诚昊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莉及关联法人廊坊市新动批红门服装城有限公司关于资金占用的还款承诺书》，承诺最迟于2018年9月30日还清全部占用资金。

5、2018年10月16日，公司（甲方）、李莉（乙方）、中诚投资（丙方）及服装城公司（丁方）签署《代还款协议》，约定丙方于2018年12月31日之前代丁方向甲方支付剩余845.04万元人民币。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资金占用余额为551.74万元人民币，上述承诺及约定事项均未履行。

### 三、2019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中诚股份2019年度的财务报告，出具了包含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亚会A审字（2020）1009号），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为：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七、（一）及附注七、（四）所述，实际控制人李莉配偶控制的廊坊市新动批红门服装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服装城公司”）占用中诚昊天公司大额资金。2018年10月16日，中诚昊天公司与李莉、北京中诚昊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下称“中诚投资”）及服装城公司签署了《代还款协议书》，约定由股东中诚投资代为偿还占用款项。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中诚昊天公司尚有5,517,400.00元资金占用未被代偿；同时，如财务报表附注六、16所述，中诚昊天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股东的净利

润为-2,307,075.97元，累计未分配利润为-7,588,704.19元。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中诚昊天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 四、实际控制人可能发生变更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莉于2019年3月1日将其所持公司的全部股权质押给中诚投资。本次质押股份为10,9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67.01%，均为有限售条件股份。质押期限自2019年3月1日起至李莉与中诚投资解除《股份质押合同》之日止。股权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北京中诚昊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

如果李莉不能偿还中诚投资代其归还公司的欠款，李莉质押的其所持公司全部股份可能被行权，并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五、未弥补亏损超过股本的三分之一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诚股份2019年度审计报告（亚会A审字（2020）1009号），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未分配利润金额为-7,588,704.19元，股本为16,310,000.00元，未弥补亏损超过股本的三分之一。

## 二、对公司的影响

1、2017年7月3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以下简称“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北京中诚昊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91号），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对北京中诚昊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7】1004号）；

2、2017年8月2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莉收到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李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90

号);

3、2017年11月10日,公司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对北京中诚昊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问询函【2017】第008号),就2017年7月31日提出的自律监管要求的整改情况和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还款进展情况等问题对公司进行了问询;

4、2018年6月15日,公司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对北京中诚昊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问询函》(年报问询函【2018】第073号),就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披露约定具体还款时间等问题对公司进行了问询;

5、2018年9月26日,公司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对未按期披露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挂牌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责任人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8】2079号);

6、2019年5月25日,公司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给予北京中诚昊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纪律处分和自律监管措施的通知》(股转系统函【2019】1711号)、《关于给予北京中诚昊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纪律处分和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9】1012号)。

### 三、 主办券商提示

针对上述情况,主办券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如下风险提示公告:

1、2016年5月27日发布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中诚昊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在资金占用情况的风险提示公告》;

2、2016年9月8日发布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中诚昊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金占用偿还承诺无法如期履行的风险提示公告》;

3、2016年12月27日发布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中诚昊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不能及时归还、2016年度预计大幅亏损、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公告》;

4、2017年5月18日发布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中诚昊天科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营业收入大幅下降、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关联方资金占用不能及时归还的风险提示公告》；

5、2017 年 8 月 18 日发布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中诚昊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莉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采取监管措施决定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6、2018 年 4 月 23 日发布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中诚昊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公告》；

7、2018 年 7 月 2 日发布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中诚昊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的风险提示公告》；

8、2018 年 10 月 11 日发布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中诚昊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多次违背承诺、长期占用资金未归还的重大风险提示公告》；

9、2019 年 1 月 4 日发布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中诚昊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多次违背承诺及协议约定、长期占用资金未归还的重大风险提示公告》；

10、2019 年 3 月 5 日发布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中诚昊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全部股权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11、2019 年 6 月 27 日发布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中诚昊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多次违背承诺及协议约定、长期占用资金未归还、2018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实际控制人可能发生变更的重大风险提示公告》。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1、中诚股份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多次违背承诺及协议约定、长期占用公司资金未归还的情况，已严重违反了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对公

司权益形成侵占，对公司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形成了严重损害；如果被占用资金不能及时归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则可能引发公司治理风险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对公司规范与持续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2、公司 2016 年至 2019 年连续四年亏损，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如果李莉不能偿还中诚投资代其归还公司的欠款，李莉质押的其所持公司全部股份可能被行权，并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主办券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 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中诚昊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2 日